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  
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约旦、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  
摩纳哥\*、秘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16/...

见解和言论自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先前的决议和理事会先前所有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决议，

认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有效行使是享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条件，是建立民主社会和增强民主的根本支柱，同时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关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1.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3. 促请各国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并提供协助，向他提供他所索求的所有必要的资料，并答应他的访问要求，执行他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向他提供适足的人力和物力；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取得报告进程的最大效益；
6.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